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 2008-01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8 年股东周年大会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08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九点三十分。

● 会议召开地点: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 16 号中国人寿大厦 31 层会议室。

● 会议方式:与会股东和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有关议案。

● 议案:

1.审议及批准本公司 2007 年度董事会报告;

2.审议及批准本公司 2007 年度监事会报告;

3.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经审计财务报表及审计师报告;

4.审议及批准本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及派发现金股息方案;

5.审议及批准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薪酬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

6.审议及批准本公司董事及监事薪酬议案;

7.审议及批准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本公司 2008 年度之中国审计师及国际核数师及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厘定其酬金议案;

8.审议及批准给予国寿慈善基金会持续性捐赠的议案;

9.听取、审阅独立董事 200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10.听取、审阅 2007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的报告;

11.授予本公司董事会一般性授权发行内资股新股和 H 股新股的面值总额各自不超过通过本议案时本公司已发行的内资股和 H 股的 2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定召开 2008 年股东周年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会议时间:2008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九点三十分。

3. 会议地点: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 16 号中国人寿大厦 31 层会议室。

4. 会议方式:与会股东和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有关议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普通决议案:

1.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 2007 年度董事会报告。

2.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 2007 年度监事会报告。

3.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经审计财务报表及审计师报告。

4.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及派发现金股息方案。

在按中国会计准则下公司 2007 年度净利润的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27.92 亿元之后,公司按已发行股份 28,264,705,000 股计算,拟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0.42 元(含税),共计约人民币 118.71 亿元。

5.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薪酬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薪酬管理暂行办法》具体内容请见附件(三)。

6.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董事及监事薪酬议案。

本公司发出本股东大会通知日期时之在任董事 2007 年度的薪酬总计为人民币 5,449,711 元,发出本股东大会通知日期时之在任监事 2007 年度的薪酬总计人民币 4,307,823 元。2008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情况如下:

(1)本公司执行董事、内部监事的薪酬根据《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薪酬管理暂行办法》(如获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由本公司提名薪酬委员会组织实施,并将实施情况报公司下届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2)本公司每名独立非执行董事 2008 年度薪酬为人民币 30 万元,考虑到审计委员会承担的责任较大,审计委员会委员每人每年增加 2 万元的考核报酬;

(3)外部监事 2008 年度薪酬为人民币 15 万元;

(4)非执行董事不在本公司领取报酬。

7. 审议及批准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本公司 2008 年度之中国审计师及国际核数师及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厘定其酬金议案。

8. 审议及批准给予国寿慈善基金会持续性捐赠的议案。

根据 2007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给予国寿慈善基金会持续性捐赠的议案》,为实现 2010 年前资产规模达到 1 亿元人民币左右的发展目标,将国寿慈善基金会发展成为规模和经营方式领先、声誉与影响力卓著的国内顶级企业基金会品牌,决定授权本公司管理层在 2008 年至 2010 年三年内每年捐赠额不超过上年度净利润(中国会计准则下)0.3% 的范围内确定当年给予国寿慈善基金会的捐赠额度、捐赠次数和每次捐赠额度。

9. 听取、审阅独立董事 200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独立董事将向股东大会报告 2007 年度的履职情况。本报告无需股东做出决议。独立董事 200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请见附件(四)。

10. 听取、审阅 2007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保险公司董事会将向股东大会报告关联交易情况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该报告无需股东做出决议。公司《关于 2007 年度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情况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的报告》请见附件(五)。

(二)特别决议案:授权本公司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和本公司需要,决定本公司是否单独或同时配发、发行及处理内资股及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数量分别不得超过本公司于通过本特别议案当日已发行的内资股或 H 股的 20%。但是根据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即使董事会获得一般性授权,如果发行内资股新股仍需再获得股东大会批准。

特别决议案如下:

(1)在遵守下述第(3)及(4)段的条件的前提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及本公司上市地有关监管规定(经不时修订),一般及无条件授权董事会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权力,在"有关期间"(定义见下文)内配发、发行和处理新股,及决定配发及发行新股的条款及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条款:

(a)拟发行的新股类别及数目;

(b)新股的定价方式和/或发行价格(包括价格区间);

(c)开始及结束发行的日期;

(d)向现有股东发行的新股的类别及数目;及

(e)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该等权力的售股建议、协议及购股权。

(2)上文第(1)段所述的批准将授权董事会于"有关期间"内作出在"有关期间"结束后行使上述权力所需的售股建议、协议及购股权。

(3)除了另行根据供股(定义见下文)或购买本公司股份之权利之任何购买权计划或类似安排而发行之股份外,董事会根据上文第(1)段所述授权批准有条件或无条件配发、发行和处理(不论是否根据购股权或以其它方式配发及发行)的内资股新股和 H 股新股的面值总额各自不得超过于通过本议案的日期本公司已发行的内资股和 H 股的 20%。

(4)在根据上文第(1)段行使权力时,董事会必须:(a)遵守《公司法》和本公司上市地有关监管规定(经不时修订);及 (b) 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其它有关的中国政府部门的批准。

(5)就本决议而言:

"有关期间"指本决议案获得通过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的日期止的期间:

(a)本公司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

(b)本决议案获通过后十二个月届满之日;及

(c)股东于股东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撤回或修订本决议案所述授权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所有股东(任何居住于法律上不容许本公司向该股东提出该等配发股票的建议的股东除外)及(在适当的情况下)有资格获配发本公司股份之其它股本证券持有人按其现时所持有的股份或其它股本证券的比例(唯无需顾及碎股权利)配发或发行本公司的股份或其它将会或可能需要股份配发和发行的证券。

(6)在中国有关部门批准的前提下及根据《公司法》,授权董事会根据上文第(1)段行使权力时将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所需的数额。

(7)授权董事会在不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地有关监管规定(经不时修订)和《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情况下,为完成配发、发行及上市新股签署必要文件、办理必要手续及采取其它必要的行动。

(8)在中国有关部门批准的规限下,授权董事会在新股配发及发行完成后,根据本公司新股配发及发行的方式、种类、数目和新股配发及发行完成当时本公司股权结构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内容作出适当及必要的修订,以反映本公司股本结构以及注册资本根据此项授权而产生的变动。

有关上述特别决议案之目的乃取决于符合法规之情况下寻求股东于股东周年大会上批准授权董事会配发新股。董事会兹声明本公司现时并无任何计划发行新股。

三、出席人员

1. 截止 2008 年 4 月 28 日(星期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本公司的外资股股东另行通知)。

2. 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者,可以授权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3. 公司董事、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4、监票人、见证律师以及相关工作人员。

四、代理人

1. 凡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周年大会并有表决权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托代理人毋须为本公司股东。

2. 股东须以书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托人签署或由其以书面形式正式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如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如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的代理人签署,则授权此代理人签署的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必须经过公证。内资股持有人最迟须于大会指定举行时间二十四小时前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授权签署授权委托书并经公证之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交回本公司注册地址,地址为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 16 号中国人寿大厦 23 层,邮政编码 100020,方为有效。

3. 委派超过一位代表的股东,其代理人应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五、出席股东周年大会登记程序

1. 欲出席本次股东周年大会的股东(亲身或其委任代表)应当于 2007 年 5 月 7 日(星期三)或该日以前,将出席股东周年大会的回执条以专人送递或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至公司。

2. 股东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时应出示身份证明。如果出席会议的股东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它决策机构授权的人士应出示其法人之董事会或其它决策机构委任该人士出席会议的决议的复印件始可出席会议。

六、股东要求投票表决的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除非下列人员在举手表决以前或者以后,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股东大会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

(i) 会议主席;(ii) 至少两名有表决权的股东或者有表决权的股东的代理人;(iii) 单独或者合并计算持有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 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一个或若干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决,会议主席根据举手表决的结果,宣布提议通过情况,并将此记载在会议记录中,作为最终的依据,无须证明该会议通过的决议中支持或者反对的票数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决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七、其它事项

1、股东周年大会预计不会超过半个工作日。与会股东(亲身或其委派的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周年大会的往返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2、公司注册地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 16 号中国人寿大厦 23 层。

3. 会议联系方式

邮政编号:100020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局

电话:86 (10) 8565 9527

传真:86 (10) 8525 2210

八、备查文件目录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四月七日

附件注:

一、A 股股东授权委托书;

二、二零零八年股东周年大会出席回执;

三、《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薪酬管理暂行办法》;

四、《独立董事 200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五、《关于 2007 年度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情况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的报告》。

注:附件三 — 附件五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附件一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股东周年大会之 A 股股东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　　乃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之 A 股股东,兹委任大会主席(注 2)或

,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于 2008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九时三十分正在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 16 号中国人寿大厦 31 层会议室之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及其任何续会,并按以下指示代表本人(本公司)就股东周年大会通告所载之决议案投票。若无指示,则由本人(本公司)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表决。

普通决议案	赞成(注 3)	反对(注 3)
1.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 2007 年度董事会报告;		
2.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 2007 年度监事会报告;		
3.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经审计财务报表及审计师报告;		
4.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及派发现金股息方案;		
5. 审议及批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薪酬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		
6.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董事及监事薪酬议案;		
7. 审议及批准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本公司 2008 年度之中国审计师及国际核数师及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厘定其酬金议案;		
8. 审议及批准给予国寿慈善基金会持续性捐赠的议案;		
特别决议案	赞成(注 3)	反对(注 3)
9. 授予本公司董事会一般性授权发行内资股新股和 H 股新股的面值总额各自不超过通过本议案时本公司已发行的内资股和 H 股的 20%。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注意:请阁下委派代表前,首先审阅本公司于 2008 年 4 月 8 日发出之股东周年大会通知。

2.如拟委派大会主席以外之人士为代表,请将"大会主席或"字样删去,并在空栏内填上阁下拟委派之代表之姓名及地址。股东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并于表决时代为投票。受委派代表无须为本公司股东。委派超过一位代表的股东,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之每项更正,均须由签署人签字方可。

3.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赞成"或"反对"方框内划"√",作出投票指示。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除非阁下在本授权委托书另有指示,否则除股东周年大会通知所载之决议案外,阁下之授权代表亦有权就正式提呈股东周年大会之任何决议案自行酌情投票。

4.本授权委托书必须由阁下或阁下以正式书面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如股东为法人,则授权委托书必须盖上法人印章,或经由其董事或获正式授权签署授权委托书之代理人亲笔签署。如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的代理人签署,则授权该代理人签署的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必须经过公证。

5.倘属联名股份持有人,则任何一位该等人士均可于大会上就该等股份投票(不论亲身或委派代表),尤如其为唯一有权投票者。惟若超过一位有关之联名股份持有人亲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会,则仅在股东名册内有关联名股份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权就该等股份投票。

6.A 股股东最迟须于大会指定举行时间二十四小时前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授权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并经公证之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送达至本公司,地址为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 16 号中国人寿大厦 23 层,邮政编码 100020,方为有效。

7.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

二零零八年股东周年大会出席回执

致: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本人(本公司)(注 1)(中/英文姓名)

为公司 A 股股东。本人(本公司)拟出席(亲身或委派代表)于 2008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九点三十分正于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 16 号中国人寿大厦 31 层会议室举行之股东周年大会,特此通知。

股东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持股数:

日期:2008 年月日

附注:

1.请用正楷填上全名(中文或英文名)(需与公司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回执,请于 2007 年 5 月 7 日(星期三)或之前以专人送递、邮寄或传真方式交回公司注册地址,地址为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 16 号中国人寿大厦 23 层,邮政编号 100020(传真:(8610)8525 2210),收件部门:董事会秘书局。

股票代码:600795　　股票简称:国电电力　　编 号:临 2008-020

关于国电电力 2008 年第一季度发电量情况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的初步统计,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全资及控股各运行发电企业 2008 年第一季度已累计完成发电量 151.17 亿千瓦时,上网电量完成 140.66 亿千瓦时,较去年同期可比口径电量分别增长了 21.41%和 20.99%。

2008 年第一季度公司全资及控股各发电企业电量具体情况如下:

电厂名称	装机容量	持有	发电量(亿千瓦时)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万千瓦)	比例(%)	本期	去年同期	增幅	本期	去年同期	增幅
大同第二发电厂	120	100	18.86	16.8	12.26%	17.44	15.63	11.58%
朝阳发电厂	40	100	6.7	5.88	13.95%	6.17	5.37	14.90%
大连开发区热电厂	14.4	100	2.69	2.73	-1.47%	2.41	2.46	-2.03%
和禹水电开发公司	29.45	100	0.73	1.25	-41.60%	0.64	1.16	-44.83%
国电电力太平哨发电厂	16.1	100	0.32	0.56	-42.86%	0.3	0.54	-44.44%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邯郸热电厂	20	100	3.15	1.89	66.67%	2.86	1.71	67.25%
国电电力和凤凤凰电开发有限公司	4.95	100	0.22	—	—	0.22	—	—
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32	69	6.97	6.54	6.57%	6.88	6.44	6.83%
国电宣威发电公司	180	41	19.69	20.15	-2.28%	18.53	19.12	-3.09%
国电石嘴山发电公司	132	50	21.32	25.93	-17.78%	19.86	24.12	-17.66%
大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20	60	11.39	15.54	-26.71%	10.38	14.38	-27.82%
河北邯郸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44	39	6.83	6.32	8.07%	6.13	5.71	7.36%
国电石嘴山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66	60	12.18	8.71	39.84%	11.03	7.99	38.05%
国电浙江北仑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120	70	19.57	12.21	60.28%	18.57	11.63	59.67%
国电大连庄河发电有限公司	120	51	17.98	—	—	16.93	—	—
国电内蒙古东胜热电有限公司	33	50	2.57	—	—	2.31	—	—
合计	1191.9	—	151.17	124.51	21.41%	140.66	116.26	20.99%

注:1.发电量和上网电量均不包含试运行发电量和试运行上网电量。

2. 国电大连庄河发电公司两台 60 万千瓦机组分别于 2007 年 8 月和 11 月投产,国电内蒙古东胜热电有限公司一台 33 万千瓦机组于 2008 年 1 月投产,国电和凤凤电开发有限公司兴城一期(4.95 万千瓦)于 2007 年 12 月投产。

3. 国电浙江北仑第一发电有限公司和国电石嘴山第一发电有限公司自 2007 年 6 月 1 日并入公司报表。

由于机组检修、来水减少以及电力需求等因素,大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和禹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国电电力太平哨发电厂和国电宁夏石嘴山发电有限公司发电量较去年同期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由于去年同期机组处于投产初期运行不稳定、机组检修等因素影响,本年第一季度国电石嘴山第一发电有限公司、国电浙江北仑第一发电有限公司和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邯郸热电厂发电量较去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增长。

特此公告。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编号:临 2008-011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第一季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告所载 2008 年度第一季度的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尚须最终核算,有可能与最终核算的财务数据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08 年度第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幅度(%)
业务收入(万元)	75,273.22	59,651.67	26.19%
业务利润(万元)	8,164.74	24,562.28	-66.76%
利润总额(万元)	8,332.44	24,974.86	-66.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845.61	14,555.74	-73.58%
每股收益(元)	0.06	0.24	减少 5.37 个百分点
净资产收益率(%)	1.32%	6.69%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幅度(%)
总资产(万元)	607,516.19	601,438.63	1.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万元)	291,298.91	289,784.26	0.52%
每股净资产(元)	4.78	4.75	0.52%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08 年第一季度较去年同期相比,主营收入比去年同期上升 15,621 万元,增幅 26.19%,由于主营收入增加使得主营业务所产生的营业利润为 8,575.44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1,287.3 万元,增幅 17.7%,由于本公司持有的证券市场股票价格的下跌造成公司投资收益(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 -4,574.7 万元。

三、其他说明

上述数据系按新会计准则核算或调整,其中"净利润"及"净资产"均为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数。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OO 八年四月八日

股票代码:600248　　股票简称:*ST 秦丰　　公告编号 2008-04

杨凌秦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杨凌秦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4 月 6 日在西安秦丰大酒店十七楼会议室召开了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 4 人,代表股份 6257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4.16%,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恺颙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审议了通过了关于孙轩瑞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其中 6257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该项决议的股东所代表的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会议审议了通过了关于郭庆国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其中 6257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该项决议的股东所代表的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3、会议审议了通过了关于张鹏飞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其中 6257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该项决议的股东所代表的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4、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此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大会选举周志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其中 6257 万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该项决议的股东所代表的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大会选举高建成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其中 6257 万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该项决议的股东所代表的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大会选举陈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其中 6257 万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该项决议的股东所代表的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大会选举贺伟轩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其中 6257 万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该项决议的股东所代表的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5、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此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大会选举扈广法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 6257 万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该项决议的股东所代表的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陕西同顺律师事务所刘丽雅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与会股东的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杨凌秦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4 月 7 日

股票简称:烟台万华　　股票代码:600309　　公告编号:临 2008-15 号

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发放现金红利 0.40 元(含税);每 10 股发放现金红利 4.0 元(含税)。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 0.40 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0.36 元。

●股权登记日:2008 年 4 月 11 日

●除息日:2008 年 4 月 14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8 年 4 月 18 日

一、2008 年 3 月 28 日本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二、利润分配

1、以 2007 年末总股本 1,663,334,400.00 股为基数,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4 元现金红利(含税),共计分配利润总额为 665,333,760.00 元,剩余利润为 42,284,522.66 元结转下年分配。

2、发放年度:2007 年度

3、发放范围:截止 2008 年 4 月 11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4、每股税前红利 0.40 元。

5、对于流通股个人股东,公司按 10% 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36 元;对于流通股机构投资者法人股股东,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40 元。

三、分配、转增实施具体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08 年 4 月 11 日;

2、除息日:2008 年 4 月 14 日;

3、红利发放日:2008 年 4 月 18 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 2008 年 4 月 11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五、派送现金的办法:

(1)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的现金红利:每股派发税前股利 0.40 元(其中个人股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 0.04 元后,税后股利每股 0.36 元)、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代理发放,在现金红利发放日 2008 年 4 月 18 日前一个交易日将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金额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划付给其指定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可在现金红利发放日领取现金红利。现金红利发放日前未办理指定交易的 A 股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暂由登记公司保管,不计息。当投资者办理指定交易并生效后,由登记公司将该投资者尚未领取的现金红利划付给指定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在办理指定交易的第二个交易日即可领到现金红利。

(2)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的现金红利:每股派发税前股利 0.4 元,红利款由公司按其指定的帐户直接划给各法人股股东,股利发放日为 2008 年 4 月 18 日。

六、本次利润分配前后,本公司的股本未发生变化。

七、咨询办法

咨询地点: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人:寇光武先生、肖明华女士

联系电话:0535-6698537

传真:0535-6837894

联系地址:烟台市幸福南路 7 号

邮政编码:264002

八、备查文件

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 4 月 7 日

股票代码:600536　　股票简称:中国软件　　编号:临 2008-004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近日获悉,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计算机软件与技术服务(香港)有限公司(简称中软香港)之控股子公司中软国际有限公司(简称中软国际)之全资子公司中软国际(香港)有限公司(简称中软国际香港)已按照相关收购协议,于 2008 年 4 月 1 日,完成对收购日本创智株式会社(Japan Powerise Co.,Ltd.)100%股权的对价股份的支付,即中软国际已向卖方配发 8,790,313 股对价股份(发行价格为 1.55 港元/股),至此,中软国际已发行普通股股票已由 989,838,375 股增至 998,628,688 股。

本公司目前持有中软香港 99.9985%股权,中软国际为香港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8216),中软香港持有其 199,010,755 股普通股股票,占中软国际本次支付完成后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19.93%。有关中软国际香港收购日本创智株式会社 100%股权的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 2007 年 11 月 22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特此公告。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 4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581　证券简称:八一钢铁 公告编号:临 2008-10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预计本期业绩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

2. 业绩预告情况: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08 年第一季度实现净利润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 150%以上,具体数据参见公司 2008 年第一季度报告。

3. 本次预增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1. 净利润:39,605,380.43 元

2. 每股收益:0.07 元

三、业绩预增原因

2008 年第一季度,国内钢材价格大幅上涨,公司抓住市场机遇,深化内部管理,加大营销力度,生产规模和营销业绩同比均有较大幅度增长。

四、其他说明事项

业绩具体数据应以公司 2008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四月七日

股票简称:三友化工　　股票代码:600409　　编号:2008-013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的通知于 2008 年 3 月 31 日向全体董事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的形式发出,2008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 2008 年 4 月 3 日在唐山市南堡开发区三友宾馆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为 11 人,实际亲自参加会议董事 9 人,独立董事李晓春先生因公未能出席,委托独立董事程凤朝先生代为出席和表决,董事张梅红女士因公未能出席,委托董事乔国杰先生代为出席和表决,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会议有效。

会议经过讨论并以举手表决方式,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为支持控股子公司发展,保证项目建设顺利进行,同意为控股子公司唐山氯碱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的出口企业固定资产投资贷款人民币 15000 万元提供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 4 年。目前,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 53250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额度),占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20.28%。

二、本公司董事会授权本公司总会计师刘宽清先生代表本公司办理上述信贷担保事宜并签署有关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 4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190/900952　　股票简称:锦州港/锦港 B 股　　编号:临 2008-009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个别和连带责任。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于 2008 年 4 月 7 日从本公司股东锦州港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下称"该公司")获悉,该公司以其持有的本公司 1,000 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权作为质押物,向锦州市商业银行凌云支行申请 1,000 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并签署了《质押合同》,期限为 2008 年 3 月 26 日至 2009 年 3 月 26 日,自 2008 年 3 月 26 日生效。上述质押已于 2008 年 3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截止目前,该公司用于质押的本公司股份累计为 1,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5%。

特此公告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科技　　编号:2008—010

内蒙古亿利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质押登记解除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7 年 9 月,公司控股股东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利资源")以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 15,855,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9.12%),为本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98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质押担保,质押登记日为 2007 年 9 月 28 日。详见 2007 年 10 月 10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近日公司接亿利资源书面通知,被告知已经解除了上述质押登记,质押解除日期为 2008 年 4 月 3 日。上述股权质押登记解除相关手续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内蒙古亿利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 4 月 7 日

股票简称:维维股份　　证券代码:600300　　编号:临 2008-007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解押、质押公告

接公司股东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知,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5 日,将持有的本公司的 5200 万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质押给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庆云桥支行。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08 年 4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上述股权质押的解除手续。

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4 月 2 日将持有本公司的 5200 万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质押给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庆云桥支行,并于 2008 年 4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 00 八年四月七日